

興益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貳、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東明街 99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蔡彥廷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興益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裕榮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簡裕榮委員：

(一)建築計畫

1. P. 9-9：人行步道面積檢討，請於圖面補充標示尺寸。
2. 地下停車空間：本案有規劃設置商業使用空間，請依規定檢討裝卸車位及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無障礙車位，並於圖面補充標示。
3. P. 9-24：依南港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定，本案1樓平面宜檢討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
4. 本案一、二層規劃設置零售業及餐飲業，都市設計規劃說明請補充檢討招牌廣告設置及圖說。

- (二)財務計畫：P. 13-2 財務計畫收入說明，汽車位數未扣除供公眾使用的無障礙車位、裝卸車位及申請容積獎勵的充電車位，請修正。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3時10分）